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8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茂科技")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认购方公司认缴新增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鉴于公司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为桦茂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2023 年 6 月公司与桦茂科技、余国旭、龙游桦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桦茂科技增资 1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桦茂科技建造厂房与设备购置,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桦茂科技 66.67%的股权。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除上述交易事项外,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桦茂科技的关联交易仅为公司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向其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的相关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

● 本次拟增资的标的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时间短,投产时间不长,最近一年及一期均出现亏损,未来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桦茂科技运营情况及结合行业未来的发展,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桦茂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公司认缴桦茂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他原股东均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桦茂科技的股权由 66.67%增加至 80.00%,桦茂科技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

2、本次增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本次增资金额及桦茂科技目前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数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3、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出席,其中董事余国旭先生、余恒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对该议案均投赞成票。独立董事于友达先生、周鑫发先生、徐浩先生已就本次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相关增资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2023 年 6 月,公司与桦茂科技、余国旭、龙游桦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桦茂科技增资 1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桦茂科技建造厂房与设备购置,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桦茂科技 66.67%的股权。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桦茂科技的关联交易仅为公司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向其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拟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增资标的情况

标的名称: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永泰路 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零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真空镀膜加工;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密封件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66.67
余国旭	3,750.00	3,750.00	25.00
龙游桦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1,250.00	8.33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2、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桦茂科技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营业收入	61,150.43	0.00
营业利润	-3,435,400.52	-830,650.39
净利润	-3,430,400.52	-830,62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440,550.66	-1,430,946.02
项目名称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6,698,744.10	50,040,529.35
负债总额	90,959,773.73	871,158.46
净资产	145,738,970.37	49,169,370.89
应收款项总额	90,213.42	2,180.25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标的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桦茂科技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4、关于标的公司担保、财务资助、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桦茂科技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按照本次增资协议完成交易后,公司亦不会存在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三、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交易对手一:

姓名:余国旭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 ***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为桦茂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诚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交易对手二:

企业名称:龙游桦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平政路 108 号 501 室-1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国旭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330825000149745

成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该合伙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诚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桦茂科技增资 10,000.00 万元,增资前后标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计入资本公积	计入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0,000.00	66.67
余国旭	3,750.00	0.00	3,750.00	25.00
龙游桦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0.00	1,250.00	8.33
合计	15,000.00	0.00	15,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计入资本公积	计入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余国旭	3,750.00	0.00	3,750.00	15.00
龙游桦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0.00	1,250.00	5.00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20,000.00	80.00
合计	25,000.00	0.00	25,000.00	100.00

2、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后生效:

(1)投资方已经完成令其满意的商业、法律和事务的尽职调查;

(2)就本次增资,桦茂科技现有股东同意本协议项下增资交易并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3)各方依法完成增资和增资交易文件所需的各项内部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批准增资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

本次投资方支付的增资款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协议生效后,投资方分期支付增资款,具体支付时间以标的公司书面通知为准。

3、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9624 号审计报告,桦茂科技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金额为 14,573.90 万元。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3〕第 474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评估总资产为 24,939.36 万元;评估负债额为 9,927.84 万元;评估净资产为 15,011.52 万元,增值率为 3.00%。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交易各方确定本次增资交易适用的标的估值为 15,0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溢价率为 2.92%。

4、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桦茂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 CVD 产业链相关技术研发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投产后除了在消费品领域可生产培育钻石之外,未来金刚石还可以用于半导体及功率器件、芯片热沉等国家重点培育与发展的新兴工业领域。

公司以增资方式继续投资控股子公司桦茂科技,满足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并推动其扩大生产规模,同时进行 CVD 设备的研发与制造,有助于公司培育钻石和金刚石业务快速产业化,为未来业绩发展夯实产业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未来价值,同时为公司广大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六、审议决策程序

1、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国旭、余恒回避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方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监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商业条款的遵循、定价的公允性等内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进行了查阅,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增资收购股权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增资的标的公司桦茂科技投产时间不长,未来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近一年及一期均出现亏损,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9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两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余国旭、余恒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3:00 在浙江省龙游经济开发区兴北路 10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1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五)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580	恒盛能源	2023/10/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5、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3: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洁芬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经济开发区兴北路 10 号 联系电话:0570-7258066 传真:0570-7258680 邮政编码:324400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0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名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一项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2023 年 10 月 11 日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朱松为公司执委会主任委员、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朱松先生为公司执委会主任委员、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卫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委会主任委员、首席执行官,关晓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关于聘任张大威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张大威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关晓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赵卫星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朱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朱松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周五)14:50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赵卫星先生及关晓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卫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执委会主任委员兼首席执行官职务,亦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规划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关晓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委会委员、财务总监兼首席风险官职务。辞职后,赵卫星先生、关晓斌先生均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赵卫星先生、关晓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赵卫星先生、关晓斌先生均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及债权人的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卫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赵卫星先生、关晓斌先生的辞职报告均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朱松先生出任公司执委会主任委员、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聘任张大威先生出任公司首席风险官,任期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提名朱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松先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无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对赵卫星先生、关晓斌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朱松先生、张大威先生简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〇 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朱松先生简历

朱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 月出生,2000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汇率、利率及衍生品交易员;2007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历任资金总部营销团队主管、资金总部资产管理业务主管、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处非标及外币投资负责人;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资金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期间兼任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职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西部证券副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起,担任华林证券执委会主任委员、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朱松先生未持有华林证券股份,与持有华林证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华林证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大威先生简历

张大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9 月出生,1998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联合证券宏观及金融行业分析师;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历任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法律部、网站部副总监、总监;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服务二部主任;2015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执委会委员,期间于 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兼任中证互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兼任中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兼任中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华林证券执委会委员,并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兼任首席信息官,2022 年 10 月起兼任合规总监,2023 年 10 月起兼任首席风险官。现任华林证券执委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截至目前,张大威先生未持有华林证券股份,与持有华林证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华林证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周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周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薪酬